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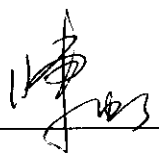
早前發生的一宗升降機維修工工作期間被鋼纜擊中斃命的工業意外，事件引起了社會對升降機安全的高度關注。據資料顯示，全澳超過 7,000 部升降機，去年多達八成沒有按指引作年度檢測，約 5,800 部升降機存在安全隱患。2013 年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但因其屬非強制性，導致越來越少大廈按指引進行年檢。有做年檢的升降機，由 2014 年的 5,000 多部，下降至去年的 1,200 多部。運輸工務司司長今年 5 月表示，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已列入當局立法計劃，將於今年內完成草案。工務局局長也透露，法案將涉及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強制檢驗和處罰制度，釐清業主、維修公司的責任等。從法律草案到最後完成還需要一段時間，這段期間一些殘舊欠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將會成為居民的安全隱患。在沒有強制性檢驗和處罰制度前，當局須採取適當措施，特別是對使用超過二十年的升降機進行檢驗排查，以確保升降機安全運作。

電梯維修所需的保養技術越來越高，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便愈顯重要，升降機維修從業員也希望可以早日持證上崗，確立其專業地位。當局數年前曾研究電梯、電工及冷氣技工三類專業認證制度，唯至今仍落實無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當局對升降機的立法規管有沒有時間表？是否會以強制性檢驗和建立處罰制度為立法方向？
2. 對於越來越多大廈不按指引進行年檢，當局有沒有鼓勵性措施，例如對老齡升降機實施檢修津貼等，以加強居民的積極性？
3. 電梯、電工及冷氣技工的專業認證制度甚麼時候可以落實？相關的職業安全保障如何得以提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 年 7 月 21 日